

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7日，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江家屯镇上闫家堡村，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circ}47'6.770''$ 、北纬 $40^{\circ}40'11.600''$ 。

项目总占地面积5330平方米，建设2000平方米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用房。购置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及治污设施，建设1条水稳拌合土生产线，年产水稳拌合土20万吨。

2021年12月，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28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张行审立字[2021]746号。

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732780838647P001W。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验收范围：环评“三同时”及批复要求。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项目破碎、筛分工序粉尘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DA001）；上料、搅拌工序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DA004）。

实际建设内容为：将破碎、筛分以及上料、搅拌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纪金龙

柳飞宇

王祥

徐志彬

杨春雷

兰池英

1

李军

李巍

吴海波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用水和生活废水。其中喷淋用水直接蒸发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2、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将噪声源均置于车间内，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减噪措施，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处。在采取适当的噪声防治措施后，经车间屏蔽和厂房到厂界距离的衰减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废气

①破碎、筛分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的粉尘。破碎、筛分工序进行了全密闭，在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将产生的粉尘废气处理后，经过15米排气筒排放。

②粉煤灰筒仓粉尘

项目共设2个密闭筒仓，各筒仓设进料口、出料口和呼吸口，其中出料口采用气动阀与管道连接，原辅材料用气泵打入料仓，由于受气流冲击，该过程会产生粉尘从仓顶呼吸口排入大气中形成粉尘，项目筒仓仓顶呼吸孔粉尘通过仓顶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③上料、搅拌废气治理措施

各物料进入搅拌机时需加水，产尘量很小，仅搅拌初期有少量颗粒物在搅拌主机内飘散形成粉尘。通过密闭厂房以及负压收集，将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内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15米排气筒排放。

④无组织粉尘经过密闭车间自然沉降后，再经喷淋抑尘、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颗粒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2年7月16日至17日，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TYS2022053号）。

1、废气

徐永彬 邵飞宇 杨春雷 李魏 羊丽娟
徐永彬 邵飞宇 杨春雷 李魏 羊丽娟

1.1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上料、搅拌工序生产的废气，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破碎、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9.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123kg/h，最低处理效率为95.3%；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1.2 该企业项目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53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5.0-58.6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5.8-48.4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核定破碎、筛分以及上料、搅拌工艺废气除尘设施的除尘能力，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规范监测口的建设。

2、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该项目的无组织排放日常管理，做到达标稳定运营。

3、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补充项目附图附件。

八、验收组信息

见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

2022年7月27日

纪金龙 师玉华

徐永彬

李洋 杨春雷
兰地杰

李魏
刘军
吴丽

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水稳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组长	吉祥	张家口定河证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吉祥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单位	鲍全盛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鲍全盛
验收监测机构	徐永彬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永彬
专业技术人员	罗道明 李巍 吴硕	大唐国际张家口发电厂 河北盛华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高工 高工	罗道明 李巍 吴硕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邢亚宇	张家口环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邢亚宇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杨春雷	泊头市富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春雷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兰池意	张家口利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兰池意